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116號

聲 請 人 陳惠碧

陳瑞境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瑞源已死亡，聲請人為其繼承人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陳瑞源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陳閻慧麗等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於同年6月24日彰院毓家健113司繼字第923號准予備查在案，並以同函通知本件聲請人，該函於同年7月12日合法送達，依送達證書所載，為本件聲請人之戶籍地址，此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雖聲請人陳惠碧表明於因移居於加拿大近20年，幾乎很少返回台灣，於113年10月返台期間經戶籍址之戶主轉交前開准予備查通知，始知悉其得繼承；聲請人陳瑞境表示因經年往返大陸及東南亞經商，家人雖於113年7月曾代收前開准予備查通知，但被錯誤告知致忽略不作為，並遺失通知書且未告知本人等語。惟聲請人陳惠碧、陳瑞境於上開通知送達時均在國內，有入出境資料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主張其於113年10月30日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其

01 得繼承之情，尚非可採，故認本件聲請人應於113年7月12日  
02 即知悉其得繼承。況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至遲應於同年10月  
03 14日以前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表示，方為合法，惟卻遲至11  
04 3年11月25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收文章可證，  
05 顯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故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，  
06 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  
08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